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0〕6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实施方案(2020-2021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实施方案(2020—2021年)

为提升人口素质,更好实施人才强县战略,适应新时代美丽陵川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要求,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艺的技能人才,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才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围绕县委“六地四转、三区十园”发展方向,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激励和带动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走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建设清凉绿色秀美幸福新陵川提供人才支撑。

二、创建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领跑山西、跻身全国一流的总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打造“创业热地”的

决策部署,全面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举措。到2021年底,初步实现“五个一”的创建目标、培养“五个一批”技能型人才。“五个一”是建成一套全县劳动力建档立卡实名制登记信息系统;把“棋源叉车工”跻身国家级劳务品牌行列;把“陵川县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成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至少建成1-2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办好“风味陵川”特色餐饮技能大赛一项赛事。“五个一批”是培养一批“太行人家”“乡土网红”“民宿文化”“农家乐接待”等实用技能人才;为“陵川家宴”“陵川药膳”培养一批名师名厨;立足“一县多品”,持续做好“陵川焊工”“古陵淘宝客”“太行月嫂”等一批劳务品牌;大力开展“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多元化创业培训,孵化开发一批“网络直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就业企业,为全县各类扶贫车间开展线上带货服务;认定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为灵活就业搭建就业创业载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投放力度,使全社会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创新资源不断集聚,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三、工作任务

(一)2020年,新增技能劳动者3020人,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5000人次以上

1. 新增技能劳动者3020人,其中力争新增高技能人才1720人(含现有技能劳动者通过提升新增高技能人才940人)。

2. 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00人次以上。原则上每人每年度可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不超过3次,

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

3. 开展“棋源叉车工”“陵川焊工”“古陵淘宝客”等以就业为目的且就业率达到 80%的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 1000 人次。

4. 各类企业(含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次以上。

5. 创业培训 600 人次以上。

(二)2021 年,新增技能劳动者 3980 人,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000 人次以上

1. 新增技能劳动者 3980 人,其中力争新增高技能人才 2169 人(含现有技能劳动者通过提升新增高技能人才 1148 人)。

2. 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400 人次以上。原则上每人每年度可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不超过 3 次,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

3. 开展“棋源叉车工”“陵川焊工”“古陵淘宝客”等以就业为目的且就业率达到 80%的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 1500 人次。

4. 各类企业(含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500 人次以上。

5. 创业培训 600 人次以上。

四、资金保障

(一)省级下达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二)省级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三)县本级统筹整合配套资金

五、十大举措十大建设体系

(一)强化供需精准对接,建设实名制信息登记系统

建立全县 16 周岁至 60 周岁劳动力分类 (即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大学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劳动力等四类)分段(先试点后推广、先重点后一般)建档立卡行动,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实现全县劳动力“一人一卡”,实现个人培训、取证、就业、增收信息、就业服务等全覆盖。充分利用全县劳动力建档立卡实名制信息系统,分析研判省内外用工企业需求,同时对全县各类企业用工需求进行调查摸底,精准对接劳动者的培训就业意愿,为制定技能培训政策提供依据,为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实现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夯实基础。

劳动力建档立卡经费按每个劳动力 4 元的标准,由县本级财政给予解决。(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二)强化品牌示范引领,建设国家级劳务品牌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把陵川‘棋源叉车工’推向全国,打造劳务品牌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核心竞争力,跻身国家级劳务品牌行列”的要求,打造“棋源叉车工”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就业空间。一是通过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在陵川县设立叉车工考试机构,使广大学员特别是贫困群众能在培训结束后,就地就近及时组织进行考试、持证,尽量缩短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的周期,方便广大群众能通过掌握叉车驾驶的一技之长,实现就业增收。

二是打破学员户籍限制。将培训人员范围扩展至全省范围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在培训地完成所有培训人员的考试、发证等工作。不断扩大“棋源叉车工”品牌影响力,形成规模效应,方便全省更多有意愿的劳动者提升技能,同时能够便捷参加考试、尽快持证就业,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根据“棋源叉车工”作为一个“培训、输出、就业、服务”全过程培训的显著特点,就业率在不低于80%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提高。“棋源叉车工”培训时间为20天,补贴标准为每人3500元。

持续做好“陵川焊工”、“古陵淘宝客”等系列劳务品牌,其中:“陵川焊工”培训时间为25天,补贴标准为每人4000元;“古陵淘宝客”培训时间为15天,补贴标准为每人2500元。(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

(三)强化创业就业服务,建设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根据“六稳”、“六保”的重大决策部署,打造“创业热地”集聚资本要素,提升就业载体能力建设,把“陵川县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成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按照“经济、实用、节约、效益”的原则进行统一规划,全面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举措,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提供创业经营场所。在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投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创新研发、税费减免等方面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孵化开发一批“网络直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就业企业,为全县各类扶贫车间开展线上带货服务,打造聚才洼地,吸纳入驻企业达到50家以上,争取达到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2020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750万元,使我县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总规模达到1000万元,按照1:5的倍率,创业担保贷款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中小企业局、扶贫办)

(四)强化技能等级评价,建设人才评价鉴定机构

根据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精神,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突破户籍、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限制,按要求完成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技能等级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改革。2021年底前,不分所有制性质,凡是职工达到300人以上、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都要按照有关规定成立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自主开展技能认定工作。职工不足300人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由县人社部门择优推荐有资质的社会评价组织对其职工开展评价工作。一是2020年底前要有60%的上述用人单位自主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2021年底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二是2020年底前县职业中学要按规定完成对本校毕业生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三是2020年底前要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四是要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充分保障

技能人才的技能水平得到及时认定，并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五是要以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为突破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六是通过“一企联一校，一校结多企”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式，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培训效果，促进劳动者技能不断升级和高质量就业，持续提高取证率和就业率。（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局、各行业协会）

（五）强化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建设赛事引领机制

充分利用太行至尊王莽岭、太行天堂锡崖沟、太行一号风景道生态优势，围绕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着眼我县农业观光、民宿文化、农家乐接待为主的观光休闲旅游业和主要景区发展需要。通过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建设赛事引领机制，挖掘一批创业项目、命名一批传统美食、发现一批领军人才。

一是建立县级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展示平台和创业项目信息，对县级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组织创业项目征集、评审、入库、展示、推广等费用，根据创业项目征集数量和推广使用的效果给予一次性补贴。县级按每征集一个项目且经过评审纳入县级创业项目库的先给予 1000 元补贴；对推介成功被创业者使用并取得效益的创业项目，再给予 1000 元的补贴。县级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所需资金从县级预算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二是开展“风味陵川”特色餐饮技能大赛，从食材、配料、制作、风味等体现陵川蒸煮炖拌、煎炒焖炸等传统烹饪工艺，开发一批传统名吃，为“陵川家宴”培养一批名师名厨。

三是开展“中药材识别、取用、炮制、蒸制、煅制、汤剂”等技能培训，为“陵川药膳”培养一批懂药材、通药理、善开发、能搭配、会制作的药膳制作人员。（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局、农业开发中心、旅游协会）

（六）强化培训质量效益，建设技能社会人才库

以“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为目的，通过“订单式”“菜单式”“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劳动预备制”“互联网+”等灵活多样的创新培训模式，依托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经济转型和传统产业振兴的用工需求、以及省内外就业市场变化情况，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对十类重点就业群体（即：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输出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转岗分流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5000-6000 人次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合格率要达到 95%以上，并颁发培训合格证，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专项能力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证的人员要达到 60%以上。努力做到“培训一人持证一人，培训一次增技一项，培训一次提升一级，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家”。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

一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其中: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天补贴 150 元,原则上最高每人补贴不超过 1000 元;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训且就业率达到 80%的重点群体培训,可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补贴额度最高每人不超过 4000 元。(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及各行业协会)

(七)强化滚动培训,建设初中高级梯次晋升机制

面向广大城乡劳动者,构建从劳动预备制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体系。打破部门、行业壁垒,统筹全县职业培训规划,建立全社会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能力考核以及工程技术类职称相互衔接、贯通,结果相互认可制度,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有利于劳动者在全劳动周期内技能水平由初级到中级,再到高级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服务。企业或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下简称“证书”),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 150 元、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每人 300 元、高级工每人 600 元、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每人 300 元给予取证培训补贴。

对缴纳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包括高级技师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的培训合格证）的，分别按每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4000 元、6000 元给予职工个人补贴。

大力支持企业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培训，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各类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台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职工培训符合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6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中小企业局、各行业协会）

（八）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为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生产、服务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包括“土专家”“田秀才”“劳动模范”等）工作室，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和人员等支持。2020 年底前，全县各类企业要围绕行业重点和行业特色至少要建成 1—2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市级的基础上,力争建成省级及国家级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成功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支持(市级每个10万元、省级每个20万元、国家级每个30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

(九)强化多元化创业培训,建设创业实训平台

加大“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多元化创业培训实施力度,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2500元(按晋市政发[2005]117号文件规定补贴标准执行),创业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先支付补贴资金的80%;半年内获取营业执照人数达到培训合格人数20%以上的,再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支付补贴资金的20%。

对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自有或租用创业场地、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对有创业意愿人员开展创业实训的,可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经过创业实训后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再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创业培训、创业实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局、扶贫办)

(十)强化就业扶贫,建设带贫益贫就业载体

加大对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等群体的培训实施力度。对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展在岗培训,按规

定发放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每月3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同时，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乡镇政府)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陵川县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实施方案(2020—2021年)》是全县人才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社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人社部门要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强化措施，细化责任，重在落实，把握时间节点，任务要求，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二)加大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渠道的技能人才培养投入机制。从2020年起县财政要按每年的创建目标计划，依照有关规定，在省级补助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足额补足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创建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当年如有缺口，转入下年度列入预算给予解决。

(三)实行目标考核。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强化目标考核，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将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单

位绩效评估、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务求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从机构选择、学员报名、需求分析、培训编班、教学计划、师资配备、培训实施、考核颁证、就业服务、补贴申领等环节全过程进行远程适时监督、管理和服 务,形成闭环系统。加强对组织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检查评估,对创建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总结。

(五)强化舆论宣传。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广大劳动者熟悉了解政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加大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县此前出台的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陵川县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目标任务指导性分解表

附件

陵川县创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目标任务指导性分解表

序号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备注
		技能劳动者		技能劳动者		
			高技能人才		高技能人才	
1	人社局	800	940	1000	1149	
2	发改局	100	40	200	60	
3	教育局	150	50	250	80	
4	工信局	150	50	180	70	
5	住建局	50	15	80	30	
6	交通局	100	35	150	50	
7	农业农村局	500	180	600	200	
8	文旅局	150	50	200	60	
9	卫健局	220	70	260	90	
10	应急局	200	60	240	80	
11	中小企业局	100	40	150	50	
12	旅游协会	300	130	400	150	
13	农业开发中心	200	60	270	100	
	合计	3020	1720	3980	2169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